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 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3、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和能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魏达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傅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栾胜基、魏达志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